

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

编制单位：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

编制日期：2018 年 8 月

建设单位：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

法人代表：蔡华钱 (签字)

编制单位：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

法人代表：蔡华钱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

电话：13751928008

传真：/

邮编：516600

地址：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油站后边左侧

编写单位：

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

电话：13751928008

传真：/

邮编：516600

地址：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油站后边左侧

目 录

1 前言	5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	12
3.5 生产工艺	12
3.6 主要生产设备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7
4.1.4 固体废弃物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4.2.1 环保投资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0
5.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0

5.1.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1
5.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1
5.1.5 建议	21
5.1.6 总结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7
6.2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7
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7.1 生活污水	28
7.2 废气	28
7.2.1 无组织排放	28
7.3 噪声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1
8.4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6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6
9.2.1.1 生活污水	36
9.2.1.2 废气	37
9.2.1.2.1 无组织废气	37
9.2.1.3 噪声	38
9.2.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3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9
10.1.1 废水	39
10.1.1.1 生活污水	39
10.1.2 废气	39
10.1.2.1 无组织废气	39
10.2.3 噪声	39
10.2.4 固体废物	39
10.2.5 总量控制	40
10.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40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1
附件 1 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42
附件 2 生活垃圾清理协议	57

1 前言

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以下简称“我司”）投资建设，建设地址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油站后边左侧，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4950m²，建筑面积 50m²。项目主要从事石料的破碎加工，计划年加工粒径 24mm、12-13mm、5mm 的石粒及石粉 408800 吨。

2018 年 1 月我司在汕尾市城区注册成立，同年 4 月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关于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3 日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汕环函〔2018〕214 号）。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保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司委托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监测；依据检测报告和项目运营实际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8 月 1 日；

(2)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

(3) 广东省环保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5)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

(6)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汕环函[2018]214号），2018年8月3日；

(7) 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EY1808-00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油站后边左侧，项目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389653°，北纬22.8122016°。厂址四周为山头；距离北面约290米处为食出工业区，东南面约530米处为定家声村、东北面约95m处为X129铁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1，项目敏感点分布图见图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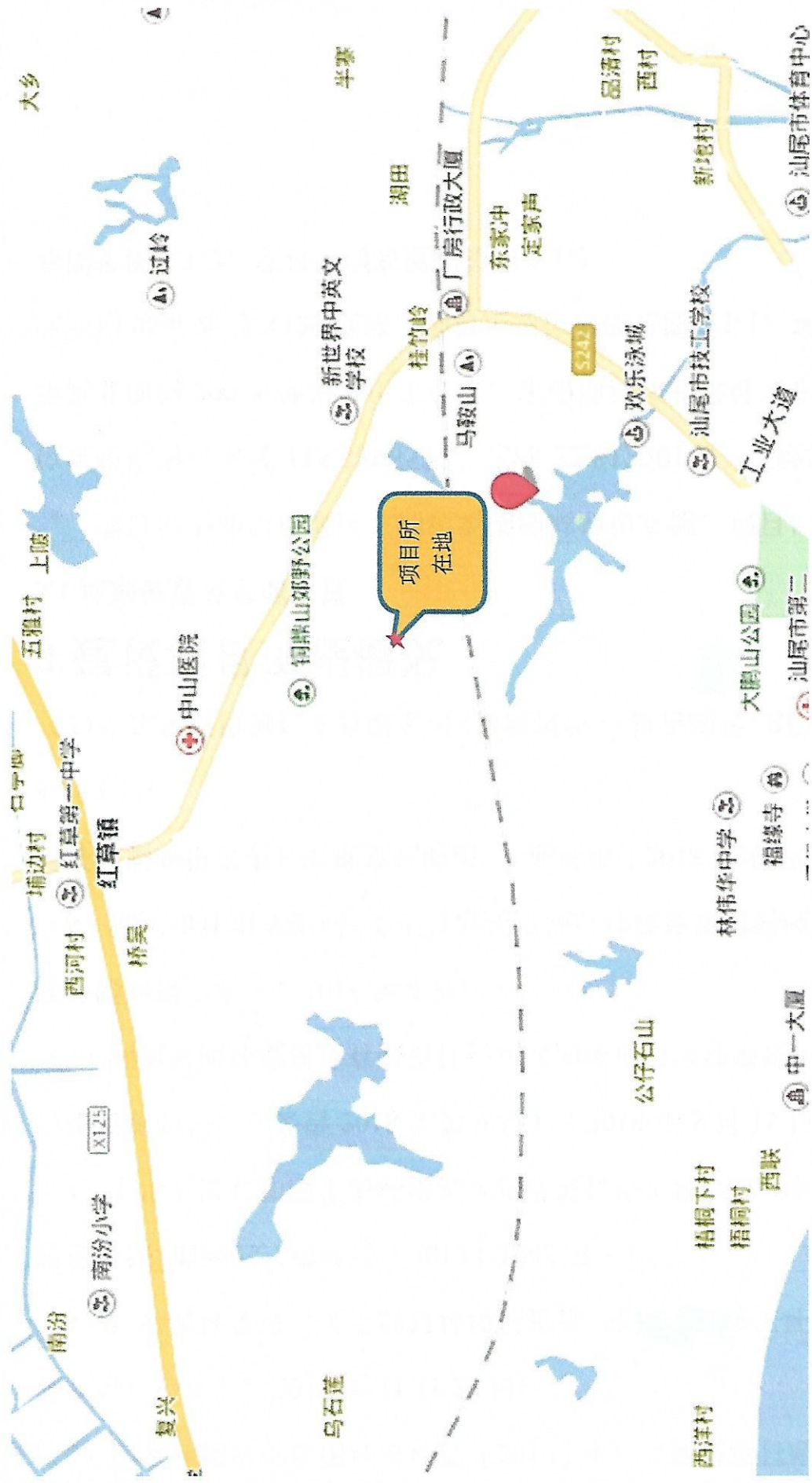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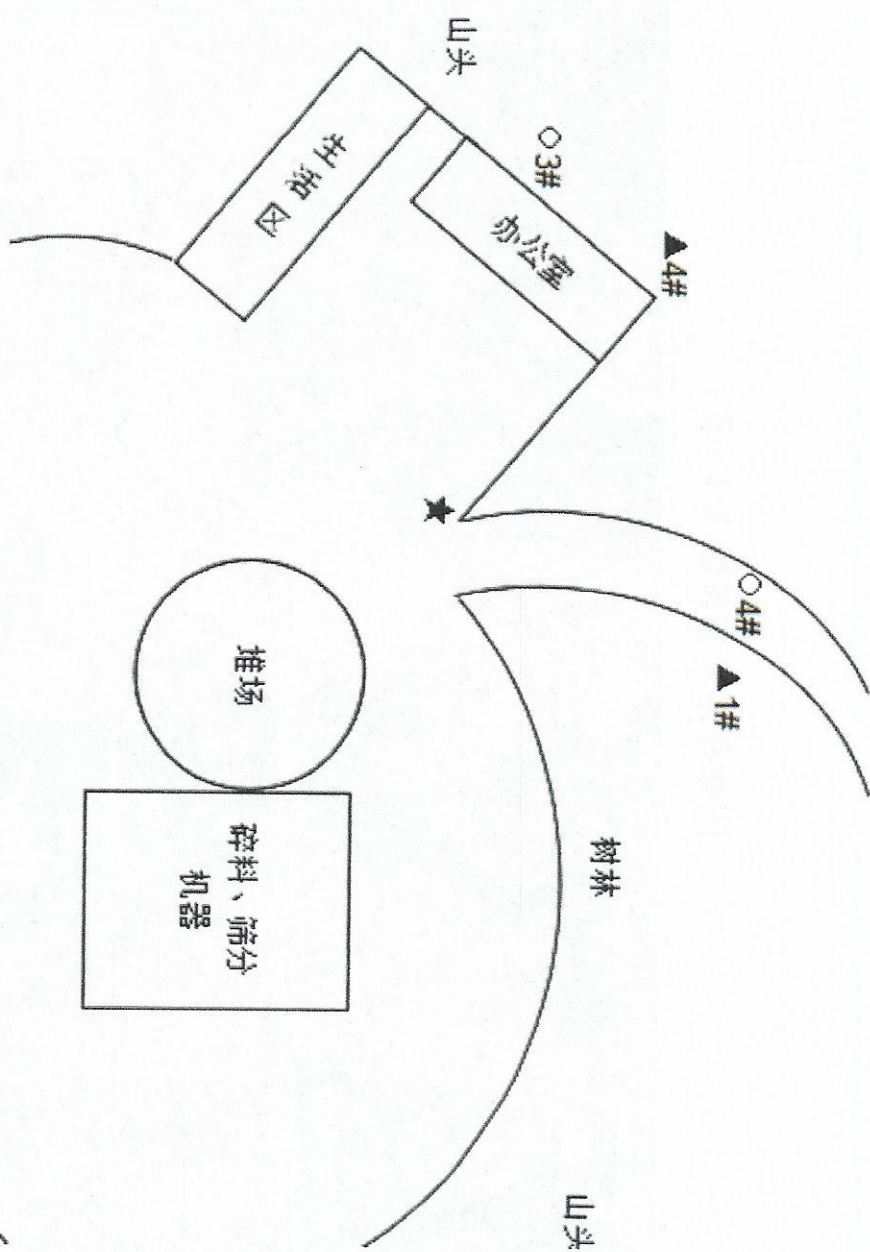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1-3 中：★表示生活污水排放口位置；○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位置；▲表示厂界噪声检测位置。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石料的破碎加工，年加工粒径 24mm、12-13mm、5mm 的石粒及石粉 408800 吨。项目占地面积 4950m²，建设面积 50m²。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5%。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280 天。工程组成一览表见 3.2-1。

表 3.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表拟建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石料堆场	占地面积 3000m ²	堆场位于项目中央，占地面积 3000m ²	与环评一致
	破碎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1 台移动破碎筛粉站	占地面积 300m ² ，1 台移动破碎筛粉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	占地面积 200m ²	占地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员工宿舍	员工宿舍为板间房，其中食堂位于宿舍内，共设有 1 个灶头。一层，建筑面积 30m ²	员工宿舍为板间房，一层，建筑面积 30m ² 。项目不设食堂。	仅用作住宿
公用及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层，建筑面积 20m ²	办公室位于项目的西面，为一层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加油区	露天，占地面积 15m ² ，设有一个容积为 15t 的柴油储罐	项目加油区占地面积约 15m ² ，设有一个容积为 10t 的柴油储罐	现柴油储罐满足生产需求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雨水收集沉淀池	长 15m，宽 10m，高 2m，容积为 300m ³	项目设立雨水收集沉淀池（容积约 300m ³ ），并实行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水治理设备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处理	与环评一致
	气治理设备	静电油烟综合处理装置，用于处理食堂油烟	不设食堂，无需配套油烟处理设施	现工作人员未在项目内食宿
		水喷淋，对道路、堆场、生产区域进行洒水抑尘	项目对道路、堆场、生产区域等安装水喷淋，进行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的原材料均外购，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3-1，主要燃料用量见表 3.3-2。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粒径 (mm)	环评数量 (t/a)	试生产年消耗量 (t/a)	备注
1	石块	/	408801.1	360000	主要来源于房地产等项目基建时生产石块

注：按实际用量，以 280 天计。

表 3.3-2 主要燃料用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设计消耗量	试生产年消耗量	备注
1	柴油	外购	90t/a	92t/a	/

注：按实际用量，以 280 天计。

3.4 水源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主要用水为员工日常办公室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224t/a。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3.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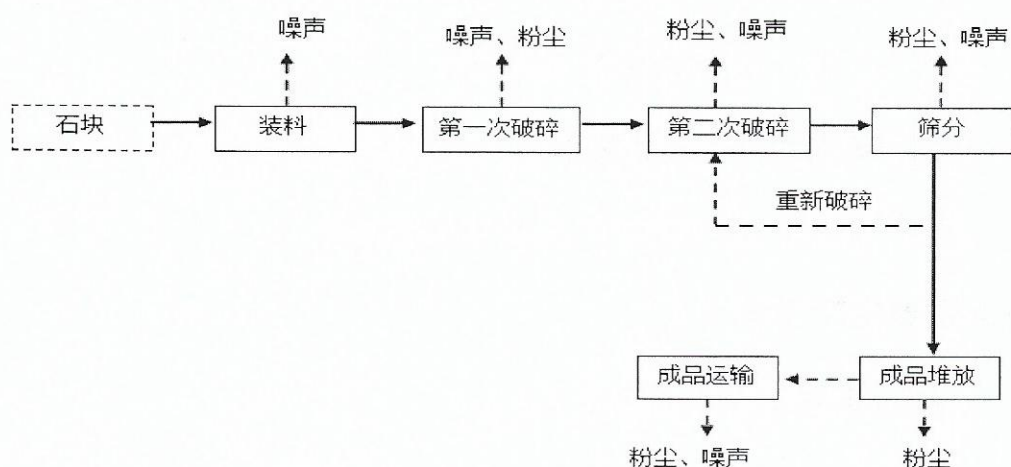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装料：将堆场中的石块投入破碎机组的装料口中。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由于项目原料主要为大块的石块，体积较大，该过程不会产生装料粉尘。

2、第一次破碎：原料进入破碎机组中，开始进行第一次破碎，将大块的石块初步破碎成相对较小的石块。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和少量粉尘。

3、第二次破碎：经第一次破碎后产出的石块经传送带传送至第二次破碎机中进一步破碎。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和少量粉尘

4、筛分：第二次破碎后，产品经过破碎机组内的筛网进行筛分，筛分出的产品可分为4种粒径，然后经四条传送带传送出最终成品。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和少量粉尘。

5、重新破碎：经筛分后，不合格的石粒将重新回到第二次破碎机中继续破碎。

6、成品堆放：成品由传送带传送出，并堆放于成品堆场

产污分析：该过程有粉尘产生。

7、成品运输：成品装车后，由运输车辆运走外售。

产污分析：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3.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运输货车	载重 30t	10 辆	12 辆	与环评不一致
2	铲车	/	2 辆	2 辆	与环评一致
3	移动破碎筛分站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柴油储罐	15t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注：移动破碎筛粉站包括破碎机组 2 台，筛粉机组 1 台、输送带等。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处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仅项目不设有食堂、运输车辆增加两台，均符合《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批号文：汕环函〔2018〕214 号）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污染主要为生活污水、地表径流。

（1）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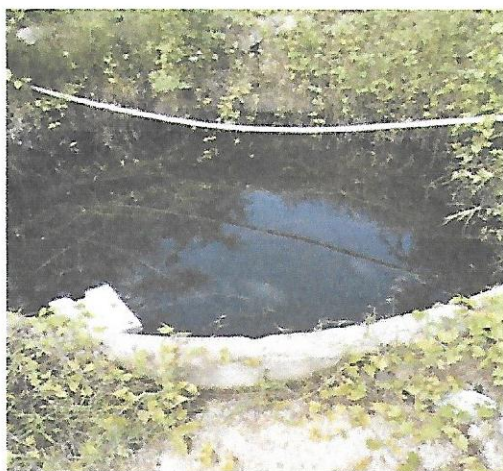
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等。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 202t/a。生活污水经由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见照片 4.1-1）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的绿化。



照片 4.1-1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2) 地表径流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雨季时场地内的地表径流，初期雨水含污染物较多。项目在东北面地势较低处设置雨水收集沉淀池（见照片 4.1-2），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现场的洒水抑尘，不外排。



照片 4.1-2 雨水收集沉淀池

4.1.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主要为无组织粉尘、燃油废气、柴油储罐有机废气等。

(1) 无组织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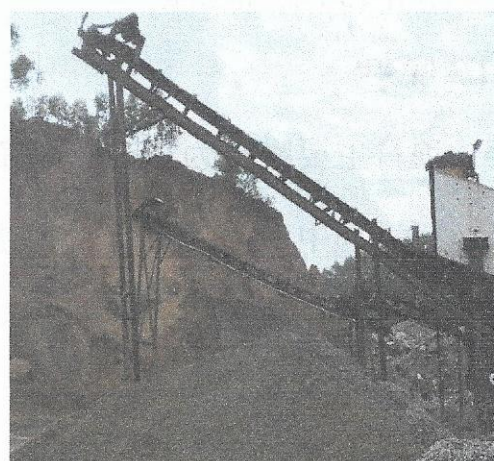
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来源于堆场扬尘、装车粉尘、道路运输扬尘、

破碎及筛分粉尘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在堆场区、装车区、道路等区域安装水喷淋，定期对厂内进行洒水抑尘，降低起尘量。外溢粉尘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采用二级破碎对石块进行破碎，破碎的石块通过破碎后的石块通过筛分机组筛选出合格的产品。由于移动破碎筛分站的破碎机组和筛分机组均为一个相对密闭的设备，可大大减少破碎和筛分过程粉尘的逸散。此外项目在移动破碎筛分站上加装水喷淋装置（见照片 4.1-3~照片 4.1-4），定期对传送带及生产区域进行洒水抑尘，外溢粉尘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照片 4.1-3 水喷淋装置



照片 4.1-4 水喷淋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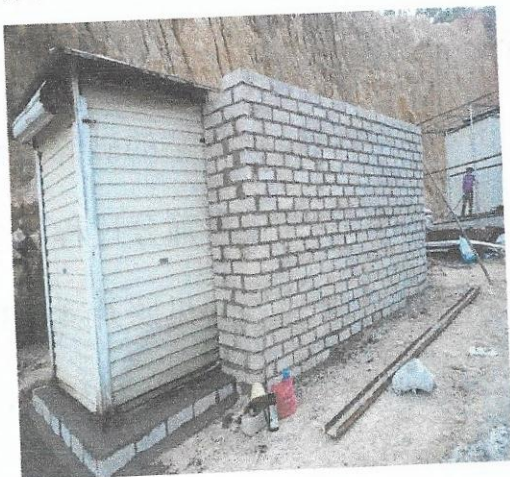
（2）燃油废气

项目铲车、运输车辆工作时需要燃烧柴油，会有一定的尾气产生，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碳氢化合物、SO₂ 和烟尘等，以无组织排放。

（3）柴油储罐有机废气

项目设有加油区，主要用于铲车的加油作业，设有容积为 15t 的柴油储罐，属于卧式储罐，其中最大储存量为 10t。项目已对加油区进行围堰

(见照片 4.3-1)，并对周边墙体进行山体边坡防护(见照片 4.3-2)。加油区在卸油、储存、加油等过程中会造成少量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照片 4.3-1 加油区围堰



照片 4.3-2 边坡防护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移动破碎筛粉站、挖掘机、铲车和运输车辆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移动破碎筛分站安装减振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项目的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2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理协议见附件 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资金额的 15%。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各项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地表径流	雨水收集沉淀池	60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20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水喷淋	20
噪声	生产工序	隔声、消声等措施	47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环卫部门处理	3
合计			150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	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水污染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SS、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 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中的旱作水质标准后 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 +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 后,用于周边林地绿化	与环评一致
	地表径流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初期雨 水经截水沟引至项目配套建设的沉淀 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 尘;不外排	项目设有雨污分流,雨 污收集沉淀池约 300m ³ , 雨水经导流沟收集,沉 淀处理后用于现场洒水	与环评一致
大气 污染	堆场扬尘		项目运营应落实有效抑尘措施,采用作 业区域为密闭结构的移动破碎筛分站 设备进行石料破碎加工,并加装水喷淋 装置定期喷洒进一步降尘,对堆场、运 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确保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
	装车粉尘			项目在石料堆场、破碎 区、成品堆场、道路等 安装水喷淋,用于抑制 粉尘	与环评一致
	道路运输扬尘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及筛分粉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 安装高效减振器,定时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保养	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运输时间,对 移动破碎筛分站等主要噪声设备采取 隔声、减振和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 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移 动破碎筛分站安装减震 措施,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交由环卫部门	与环评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的旱作标准，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的绿化，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雨季时项目场地内的地表径流，经导流沟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现场道路、堆场及生产区域的浇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颗粒物）通过洒水抑尘等措施，能有效降低扬尘量，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综合处理装置净化后，由 3m 高处排放，油烟废气处理率能达到 80%，经计算，项目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要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③项目挖掘机和铲车运作时需要燃烧柴油，会有一定量的尾气产生，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碳氢化合物、SO₂ 和烟尘等，其排放形式均为无组织排放，燃油废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低，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④项目的加油区在卸油、储存、加油等过程会造成少量非甲烷总烃逸出，以无组织形式外排，由于柴油储罐储存量较少，一般最大贮存量为 10t，挥发的非甲烷总烃较少，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1.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移动破碎筛分站、挖掘机、铲车和运输车辆等运作过程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约为 70~115dB，由于项目地处较为偏僻，建议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在移动破碎筛分站安装减震措施等，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且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不会对周边居民点造成明显影响。

5.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1.5 建议

1、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提高环境保护重视力度，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加强全体职工的污染风险意识和防范意识。

3、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4、本项目的各污染物应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5.1.6 总结

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等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则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和环境标准要求。该项目只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加强监督管理，所产生的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其建设和投入运行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214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城区佳隆 建筑材料经销场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建设项目位于城区东涌镇新湖油站后边左侧。项目占地4950平方米，主要建设工程包括石料堆场、破碎区、成品堆场，以1台移动破碎筛分站为主要生产设备，购置土地平整、或城市开发工程产生的花岗岩石作为原料从事破碎加工业务。项目设计年加工粒径24mm、12-13mm、5mm的石粒及石粉408800吨。项目员工人数20人（其中在厂内食宿10人），一班制，每天工作12小时，年开工约280天。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

- 1 -

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运营应落实有效抑尘措施，采用作业区域为密闭结构的移动破碎筛分站设备进行石料破碎加工，并加装水喷淋装置定期喷洒进一步降尘，对堆场、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后排放。

（三）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初期雨水经截水沟引至项目配套建设的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

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

(四) 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运输时间,对移动破碎筛分站等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和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项目铲车等燃料(柴油)油罐储存区域应设置防渗措施,并在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防止因柴油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六) 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应加强原辅材料购置管理,确保石料来源合法。

五、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九、项目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涉及国土、规划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印发

6 验收执行标准

依据《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汕环函[2018]214 号要求，确定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中旱作水质标准，详细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排放限值

浓度单位：mg/L，pH 值及备注除外

类型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pH 值	5.5~8.5
	SS	100
	COD _{Cr}	200
	BOD ₅	100
	氨氮	/
	动植物油	/
	总磷	/
注：“/”表示 GB5084-2005 中未对此项目做限制。		

6.2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排放限值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Nm ³	1.0
	氮氧化物	mg/Nm ³	0.12
	二氧化硫	mg/Nm ³	0.40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4.0

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噪声标准限值昼间为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为 $\leq 50\text{dB}(\tex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生活污水

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1个监测点，废水点位见图3.1-3，监测内容见表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 COD_{Cr} 、 BOD_5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3 次/天，连续 2 天

7.2 废气

7.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类型、检测位置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2-1，监测布点示意图详见图 3.1-3。

表 7.2-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型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7.3 噪声

噪声监测类型、检测位置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7.3-1。噪声采样布点图见图 3.1-3。

表 7.3-1 噪声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型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1 次/天, 连续 2 天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3E	0.01pH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220D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计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0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1mg/L

续表 8.1-1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220D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7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5-125dB (A)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的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使用的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29	2019.04.24
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0	2019.04.24
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1	2019.04.24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2	2019.04.24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Q-CY-113	2019.02.07
6	空盒气压表	DYM3	HQ-CY-013	2018.11.05
7	测温测湿表	HT-6830	HQ-CY-023	2018.11.02
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HQ-CY-009	2018.11.06
9	pH 计	PHS-3E	HQ-FX-001	2018.10.28
1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HQ-FX-025	2018.10.29
11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HQ-FX-010	2018.10.29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HQ-FX-004	2018.10.28
13	红外测油仪	OIL480	HQ-FX-031	2018.10.29
14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HQ-FX-020	2019.10.29
15	电子天平	AUW220D	HQ-FX-054	2018.08.20

8.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所有检测员均持证上岗。

8.4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如下表 8.4-1、8.4-2、8.4-3。

表 8.4-1 现场空白样品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日期	现场空白结果 (mg/L)	方法检出限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COD _{Cr}	2018.08.09	<4	4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2018.08.09	<0.01	0.01		符合要求
氨氮	2018.08.09	<0.025	0.025		符合要求
COD _{Cr}	2018.08.10	<4	4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2018.08.10	<0.01	0.01		符合要求
氨氮	2018.08.1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表 8.4-2 生活污水平行样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平行样分析（含暗码）			
		平行（对）	合格数（对）	合格率%	结果判定
pH 值	6	6	6	100	符合要求
COD _{Cr}	6	4	4	100	符合要求
BOD ₅	6	6	6	100	符合要求
氨氮	6	3	3	100	符合要求
总磷	6	3	3	100	符合要求

表 8.4-3 生活污水盲样考核

检测项目	盲样考核				
	盲样标号	理论值	实测结果	单位	结果判定
pH 值	DGHQ2015-10-10	7.34±0.08	7.34	无量纲	符合要求
	DGHQ2015-10-10	7.34±0.08	7.36	无量纲	符合要求
COD _{Cr}	HQJC-01-31	333±17	322	mg/L	符合要求
BOD ₅	DGHQ2015-02-03	78.9±6.8	77.4	mg/L	符合要求
氨氮	HQJC-07-15	0.480±0.024	0.478	mg/L	符合要求
总磷	HQJC-27-12	1.52±0.06	1.48	mg/L	符合要求
石油类	DGHQ2016-25-02	45.7±2.5	46.6	mg/L	符合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检测仪器在测试前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检测仪器校准结果如下表。

监测仪器流量校核结果见表 8.5-1、现场空白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5-2，工业废气盲样考核结果见表 8.5-3。

表 8.5-1 流量校核结果:

校准器名称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型号: 崂应 8040 编号: HQ-CY-018					
校核日期	采样器名称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结果判定
2018.08.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29	100	采样前	99.8	0.2	±5	合格
			采样后	99.8	0.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0	100	采样前	99.9	0.1		合格
			采样后	99.7	0.3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1	100	采样前	100.1	-0.1		合格
			采样后	99.2	0.8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2	100	采样前	99.8	0.2		合格
			采样后	99.6	0.4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29	0.4 (A 路)	采样前	0.401	-0.2		合格
			采样后	0.400	0		合格
		0.5 (B 路)	采样前	0.501	-0.2		合格
			采样后	0.501	-0.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0	0.4 (A 路)	采样前	0.400	0		合格
			采样后	0.400	0		合格
		0.5 (B 路)	采样前	0.500	0		合格
			采样后	0.501	-0.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1	0.4 (A 路)	采样前	0.401	-0.2		合格
			采样后	0.401	-0.2		合格
		0.5 (B 路)	采样前	0.500	0		合格
			采样后	0.502	-0.4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2	0.4 (A 路)	采样前	0.402	-0.5		合格
			采样后	0.399	0.2		合格
		0.5 (B 路)	采样前	0.501	-0.2		合格
			采样后	0.499	0.2		合格

续表 8.5-1

校准器名称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型号：崂应 8040 编号：HQ-CY-018					
校核日期	采样器名称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结果判定
2018.08.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29	100	采样前	99.3	0.7	±5	合格
			采样后	99.7	0.3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0	100	采样前	99.6	0.4		合格
			采样后	99.6	0.4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1	100	采样前	99.4	0.6		合格
			采样后	99.8	0.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2	100	采样前	99.8	0.2		合格
			采样后	99.8	0.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29	0.4 (A 路)	采样前	0.400	0		合格
			采样后	0.401	-0.25		合格
		0.5 (B 路)	采样前	0.501	-0.2		合格
			采样后	0.500	0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0	0.4 (A 路)	采样前	0.401	-0.2		合格
			采样后	0.401	-0.2		合格
		0.5 (B 路)	采样前	0.502	-0.4		合格
			采样后	0.501	-0.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1	0.4 (A 路)	采样前	0.400	0		合格
			采样后	0.402	-0.5		合格
		0.5 (B 路)	采样前	0.499	0.2		合格
			采样后	0.501	-0.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2	0.4 (A 路)	采样前	0.401	-0.2		合格
			采样后	0.400	0		合格
		0.5 (B 路)	采样前	0.498	0.4		合格
			采样后	0.502	-0.4		合格

表 8.5-2 现场空白样品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日期	现场空白结果 (mg/m ³)	方法检出限 (mg/m ³)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018.08.09	<0.07	0.07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018.08.10	<0.07	0.07		
二氧化硫	2018.08.09	<0.007	0.007		
	2018.08.10	<0.007	0.007		

表 8.5-3 工业废气盲样考核

检测项目	盲样考核				
	盲样编号	标准值	实测结果	单位	结果判定
二氧化硫	DGHQ2015-39-03	0.45±0.021	0.449	mg/L	符合要求

8.6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见表 8.6-1。

表 8.6-1 声级计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型号: AWA6221A 编号: HQ-CY-016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 标准值	校准值		示值 偏差	技术 要求	结果 判定
2018.08.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Q-CY-113	93.8	监测前校准值	93.7	-0.1	±0.5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		合格
2018.08.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Q-CY-113	93.8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主要从事破碎加工业务,年工作 28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记录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详细工况信息见表 9.1-1 所示。

表 9.1-1 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4mm、12~13mm、5mm 的石粒及石粉	2018.08.09	408800 吨	1460 吨	1095 吨	75%
	2018.08.10	408800 吨	1460 吨	1109.6 吨	7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pH 值及注明除外)

检测位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排放 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pH 值	2018.08.09	6.98	6.93	6.90	6.90~6.98	5.5~8.5	达标
	2018.08.10	7.03	6.96	7.00	6.96~7.03		
SS	2018.08.09	9	8	10	9	100	达标
	2018.08.10	8	9	7	8		
COD _{Cr}	2018.08.09	151	148	146	148	200	达标
	2018.08.10	129	132	148	136		
BOD ₅	2018.08.09	71.6	67.5	66.6	68.6	100	达标
	2018.08.10	56.2	62.1	63.8	60.7		
氨氮	2018.08.09	0.438	0.417	0.427	0.427	/	/
	2018.08.10	0.401	0.411	0.400	0.414		
动植物油	2018.08.09	2.74	3.04	3.82	3.20	/	/
	2018.08.10	3.62	3.90	3.05	3.52		
总磷	2018.08.09	0.09	0.08	0.08	0.08	/	/
	2018.08.10	0.08	0.09	0.09	0.09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Y1808-002 报告, 附件 1。

由表 9.2-1 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 pH 值为 6.90~7.03, SS 日均值为 8~9mg/L, COD_{Cr} 日均值为 136~148mg/L, BOD₅ 日均值为 60.7~68.6mg/L 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标准值中旱作限值要求, 氨氮日均值为 0.414~0.427mg/L, 动植物

油日均值为 3.20~3.52mg/L，总磷日均值为 0.08~0.09mg/L。

9.2.1.2 废气

9.2.1.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晴天，主导风向为东风，风速 1.2~1.8m/s，平均气温 27.8℃，气压 98.7~98.8kPa。按照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的规定，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2。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浓度单位：mg/Nm³，备注除外

浓度单位: mg/Nm³, 备注除外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日期和频次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8.09			2018.08.1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51	0.133	0.133	0.113	0.152	0.13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08	0.189	0.170	0.207	0.190	0.18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46	0.246	0.227	0.207	0.265	0.2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64	0.208	0.246	0.226	0.209	0.227		
	最大值	0.264	0.246	0.246	0.226	0.265	0.227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24	0.023	0.023	0.025	0.023	0.024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28	0.027	0.029	0.030	0.028	0.03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30	0.031	0.028	0.032	0.027	0.02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31	0.028	0.029	0.028	0.028	0.029		
	最大值	0.031	0.031	0.029	0.032	0.028	0.030		
二氧化硫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08	0.007	0.008	0.007	0.008	0.007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09	0.009	0.010	0.009	0.011	0.0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0	0.008	0.009	0.010	0.009	0.0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09	0.010	0.011	0.010	0.010	0.009		
	最大值	0.010	0.010	0.011	0.010	0.011	0.01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45	0.55	0.52	0.59	0.52	0.5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84	1.07	0.93	0.88	1.03	1.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85	1.01	1.05	0.93	1.06	1.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90	1.08	0.97	0.91	1.02	0.96		
	最大值	0.90	1.08	1.05	0.93	1.06	1.08		

注：1、表中监测数据引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Y1808-002 报告，附件 1；

2、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

由表 9.2-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1#~○4#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5\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 $0.031\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 $0.011\text{mg}/\text{N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08\text{mg}/\text{Nm}^3$ ，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移动破碎筛分站、挖掘机、铲车和运输车辆等主要生产设备，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 9.2-3，噪声监测点位图如图 3.1-3。

表 9.2-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气象条件	2018.08.09 晴天，风速：1.8m/s 2018.08.10 晴天，风速：1.2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2018.08.09	昼间	生产噪声	58	60	达标
		2018.08.10	昼间	生产噪声	58	60	达标
2#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2018.08.09	昼间	生产噪声	59	60	达标
		2018.08.10	昼间	生产噪声	59	60	达标
3#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2018.08.09	昼间	生产噪声	57	60	达标
		2018.08.10	昼间	生产噪声	57	60	达标
4#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2018.08.09	昼间	生产噪声	56	60	达标
		2018.08.10	昼间	生产噪声	57	6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Y1808-002，附件 1。

由 9.2-3 的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将不设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无须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

10.1.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标准值中旱作限值要求后，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的绿化。

10.1.2 废气

10.1.2.1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1#~○4#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2.3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0.2.5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审批部门决定，本项目暂无总量控制指标。

10.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没有接到过临近居民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油站后边左侧	
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技改 补办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粒径 24mm、12-13mm、5mm 的石粒及石粉 408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粒径 24mm、12-13mm、5mm 的石粒及石粉 408800 吨		环评单位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汕环函[2018]2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76%	
验收单位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所占比例 (%) 1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总投资		150		所占比例 (%) 15	
废水治理 (万元)		80		废气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4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		噪声治理 (万元)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1502MA51A7R10J		验收时间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废气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烟尘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二氧化硫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氮氧化物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工业固体废物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的		0.265		1.0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16192503U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REY1808-002

检测目的:

Detection purpose

验收检测数据

委托单位:

Client

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

受测单位:

Unit

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

受测地址:

Address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油站后边左侧

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qi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report)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Y1808-002

第 1 页 共 14 页

编制人: [Signature]
Written by

审核人: [Signature]
Check by

签发人: [Signature]
Authorized Signatory

签发日期: 2018.08.22
Date

报告编制声明

Notice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Our company ensures the scientificity,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 test and takes detection technolog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testing data. As the same time we will keep secret for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that you offered.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or the analysis result.
3.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is result of the test is effective only under the working conditions which you offered.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it is modified, added and deleted or not signed by the verifier and the authorized signatory.
5. 本报告无[MA]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MA], Special Seal for Report and Paging Seal.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Company please do not copy and use for commercial advertisements.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来函来电并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about this report, please contact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Samples which are not stable or not easy to keep will not be accepted.



5th floor and 6th floor of JiChiLing village Committee, DalingShan town, DongGuan city
东莞市大岭山镇鸡翅岭村村委会第5楼、6楼

HL 4001391886 t(0769) 85654567 f(0769) 85614567 e test@gdhqjc.com www.gdhqjc.com

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Y1808-002

第2页 共14页

1 检测人员: 陈少聪、谭德浩、林伟文、洪凯娜、何志洪、陈利平、陈琪、邓粤花、谢佳敏、潘师林、黄俞铭、

2 检测内容:

2.1 检测条件

检测日期	气温 (°C)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8.08.09	28.1	98.8	61.2	1.8	东南
2018.08.10	27.4	98.7	67.5	1.2	东南

2.2 废水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3 次/天, 连续 2 天

2.3 废气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4 厂界噪声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1 次/天, 连续 2 天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5th floor and 6th floor of JiChiLing village Committee, DalingShan town, DongGuan city
东莞市大岭山镇鸡翅岭村村委会第 5 楼、6 楼

HL 4001391886 t (0769) 85654567 f (0769) 85614567 e test@gdhqjc.com www.gdhqjc.com

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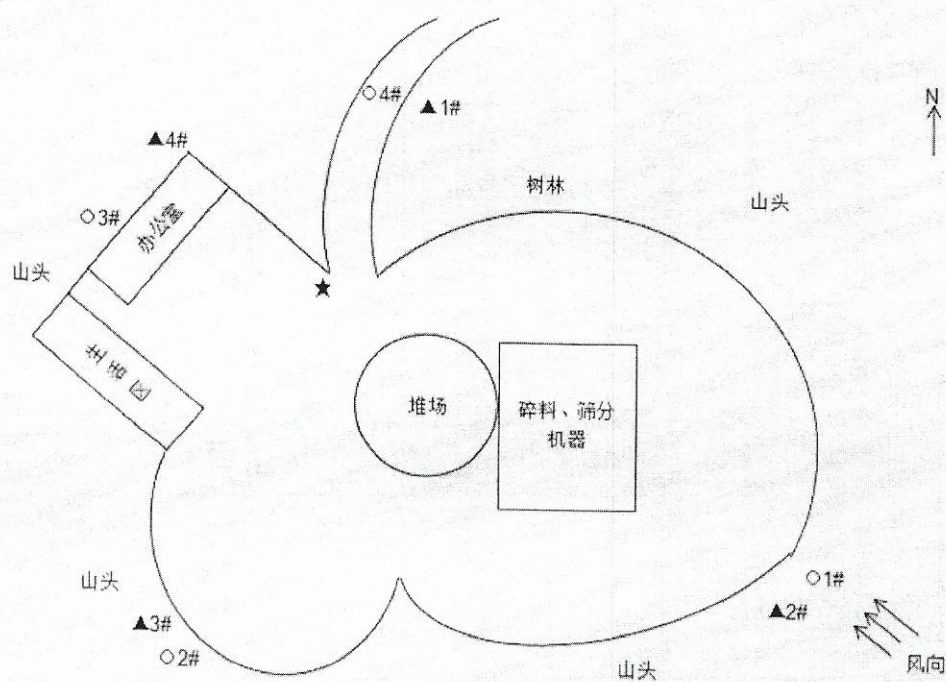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Y1808-002

第 3 页 共 14 页

附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



5th floor and 6th floor of JiChiLing village Committee, DalingShan town, DongGuan city
东莞市大岭山镇鸡翅岭村村委会第 5 楼、6 楼

HL 4001391886 t(0769) 85654567 f(0769) 85614567 e test@gdhqjc.com www.gdhqjc.com

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Y1808-002

第 4 页 共 14 页

3 检测结果:

3.1 检测期间工况负荷 (该工况负荷为企业提供已出具相关说明)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4mm、 12~13mm、 5mm 的石粒及 石粉	2018.08.09	408800 吨	1460 吨	1095 吨	75%
	2018.08.10	408800 吨	1460 吨	1109.6 吨	76%

3.2 废水

3.2.1 生活污水

单位: mg/L (pH 值及注明除外)

检测位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排放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pH 值	2018.08.09	6.98	6.93	6.90	6.90~6.98	5.5~8.5
	2018.08.10	7.03	6.96	7.00	6.96~7.03	
SS	2018.08.09	9	8	10	9	100
	2018.08.10	8	9	7	8	
COD _{Cr}	2018.08.09	151	148	146	148	200
	2018.08.10	129	132	148	136	
BOD ₅	2018.08.09	71.6	67.5	66.6	68.6	100
	2018.08.10	56.2	62.1	63.8	60.7	
氨氮	2018.08.09	0.438	0.417	0.427	0.427	/
	2018.08.10	0.401	0.411	0.400	0.414	
动植物油	2018.08.09	2.74	3.04	3.82	3.20	/
	2018.08.10	3.62	3.90	3.05	3.52	
总磷	2018.08.09	0.09	0.08	0.08	0.08	/
	2018.08.10	0.08	0.09	0.09	0.09	

注: 1、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标准值中旱作限值要求;

2、"/"表示 GB5084-2005 未对此项目做限制。



5th floor and 6th floor of JiChiLing village Committee, DalingShan town, DongGuan city
东莞市大岭山镇鸡翅岭村村委会第 5 楼、6 楼

HL 4001391886 t(0769) 85654567 f(0769) 85614567 e test@gdhqjc.com www.gdhqjc.com

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Y1808-002

第5页 共14页

3.2.2 无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Nm³, 备注除外

浓度单位: mg/Nm³, 备注除外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日期和频次						排放 限值
		2018.08.09			2018.08.1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51	0.133	0.133	0.113	0.152	0.132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08	0.189	0.170	0.207	0.190	0.18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46	0.246	0.227	0.207	0.265	0.2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64	0.208	0.246	0.226	0.209	0.227	
	最大值	0.264	0.246	0.246	0.226	0.265	0.227	
氮氧 化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24	0.023	0.023	0.025	0.023	0.024	0.1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28	0.027	0.029	0.030	0.028	0.03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30	0.031	0.028	0.032	0.027	0.02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31	0.028	0.029	0.028	0.028	0.029	
	最大值	0.031	0.031	0.029	0.032	0.028	0.030	
二氧 化硫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08	0.007	0.008	0.007	0.008	0.007	0.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09	0.009	0.010	0.009	0.011	0.0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0	0.008	0.009	0.010	0.009	0.0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09	0.010	0.011	0.010	0.010	0.009	
	最大值	0.010	0.010	0.011	0.010	0.011	0.010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45	0.55	0.52	0.59	0.52	0.51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84	1.07	0.93	0.88	1.03	1.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85	1.01	1.05	0.93	1.06	1.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90	1.08	0.97	0.91	1.02	0.96	
	最大值	0.90	1.08	1.05	0.93	1.06	1.08	

注: 1、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



5th floor and 6th floor of JiChiLing village Committee, DalingShan town, DongGuan city

东莞市大岭山镇鸡翅岭村村委会第5楼、6楼

HL 4001391886 t(0769) 85654567 f(0769) 85614567 e test@gdhqjc.com www.gdhqjc.com

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Y1808-002

第 6 页 共 14 页

3.4 厂界噪声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气象条件	2018.08.09 晴天, 风速: 1.8m/s 2018.08.10 晴天, 风速: 1.2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及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1#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2018.08.09	昼间	生产噪声	58
		2018.08.10	昼间	生产噪声	58
2#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2018.08.09	昼间	生产噪声	59
		2018.08.10	昼间	生产噪声	59
3#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2018.08.09	昼间	生产噪声	57
		2018.08.10	昼间	生产噪声	57
4#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2018.08.09	昼间	生产噪声	56
		2018.08.10	昼间	生产噪声	57



5th floor and 6th floor of JiChiLing village Committee, DalingShan town, DongGuan city

东莞市大岭山镇鸡翅岭村村委会第 5 楼、6 楼

HL 4001391886 t (0769) 85654567 f (0769) 85614567 e test@gdhqjc.com www.gdhqjc.com

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Y1808-002

第 7 页 共 14 页

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3E	0.01pH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220D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8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0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801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220D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801	0.7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801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5-125dB (A)
样品采集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5th floor and 6th floor of JiChiLing village Committee, DalingShan town, DongGuan city

东莞市大岭山镇鸡翅岭村村委会第 5 楼、6 楼

HL 4001391886 t(0769) 85654567 f(0769) 85614567 e test@gdhqjc.com www.gdhqjc.com

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Y1808-002

第 8 页 共 14 页

4.2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29	2019.04.24
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0	2019.04.24
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1	2019.04.24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2	2019.04.24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Q-CY-113	2019.02.07
6	空盒气压表	DYM3	HQ-CY-013	2018.11.05
7	测温测湿表	HT-6830	HQ-CY-023	2018.11.02
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HQ-CY-009	2018.11.06
9	pH 计	PHS-3E	HQ-FX-001	2018.10.28
1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HQ-FX-025	2018.10.29
11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HQ-FX-010	2018.10.29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HQ-FX-004	2018.10.28
13	红外测油仪	OIL480	HQ-FX-031	2018.10.29
14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HQ-FX-020	2019.10.29
15	电子天平	AUW220D	HQ-FX-054	2018.08.20

4.3 人员资质

本次检测所有参与人员均持证上岗。

4.4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实验室质控结果如下表。



5th floor and 6th floor of JiChiLing village Committee, DalingShan town, DongGuan city

东莞市大岭山镇鸡翅岭村村委会第 5 楼、6 楼

HL 4001391886 t (0769) 85654567 f (0769) 85614567 e test@gdhqjc.com www.gdhqjc.com

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Y1808-002

第 9 页 共 14 页

现场空白样品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日期	现场空白结果 (mg/L)	方法检出限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COD _{Cr}	2018.08.09	<4	4	小于方法检 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2018.08.09	<0.01	0.01		符合要求
氨氮	2018.08.09	<0.025	0.025		符合要求
COD _{Cr}	2018.08.10	<4	4		符合要求
总磷	2018.08.10	<0.01	0.01		符合要求
氨氮	2018.08.1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生活污水平行样: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平行样分析 (含暗码)			
		平行 (对)	合格数 (对)	合格率%	结果判定
pH 值	6	6	6	100	符合要求
COD _{Cr}	6	4	4	100	符合要求
BOD ₅	6	6	6	100	符合要求
氨氮	6	3	3	100	符合要求
总磷	6	3	3	100	符合要求

生活污水盲样考核:

检测项目	盲样考核				
	盲样编号	标准值	实测结果	单位	结果判定
pH 值	DGHQ2015-10-10	7.34±0.08	7.34	无量纲	符合要求
	DGHQ2015-10-10	7.34±0.08	7.36	无量纲	符合要求
COD _{Cr}	HQJC-01-31	333±17	322	mg/L	符合要求
BOD ₅	DGHQ2015-02-03	78.9±6.8	77.4	mg/L	符合要求
氨氮	HQJC-07-15	0.480±0.024	0.478	mg/L	符合要求
总磷	HQJC-27-12	1.52±0.06	1.48	mg/L	符合要求
石油类	DGHQ2016-25-02	45.7±2.5	46.6	mg/L	符合要求



5th floor and 6th floor of JiChiLing village Committee, DalingShan town, DongGuan city

东莞市大岭山镇鸡泥岭村村委会第 5 楼、6 楼

HL 4001391886 t (0769) 85654567 f (0769) 85614567 e test@gdhqjc.com www.gdhqjc.com

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Y1808-002

第 10 页 共 14 页

4.5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检测仪器在测试前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检测仪器校准结果如下表。

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器名称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型号: 崂应 8040 编号: HQ-CY-018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 误差 (%)	结果 判定
2018.08.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29	100	采样前	99.8	0.2	±5	合格
			采样后	99.8	0.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0	100	采样前	99.9	0.1		合格
			采样后	99.7	0.3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1	100	采样前	100.1	-0.1		合格
			采样后	99.2	0.8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2	100	采样前	99.8	0.2		合格
			采样后	99.6	0.4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29	0.4(A 路)	采样前	0.401	-0.2		合格
			采样后	0.400	0		合格
		0.5(B 路)	采样前	0.501	-0.2		合格
			采样后	0.501	-0.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0	0.4 (A 路)	采样前	0.401	0		合格
			采样后	0.400	0		合格
		0.5 (B 路)	采样前	0.501	0		合格
			采样后	0.501	-0.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1	0.4 (A 路)	采样前	0.401	-0.2		合格
			采样后	0.401	-0.2		合格
		0.5 (B 路)	采样前	0.500	0		合格
			采样后	0.502	-0.4		合格



5th floor and 6th floor of JiChiLing village Committee, DalingShan town, DongGuan city
东莞市大岭山镇鸡岭村村委会第 5 楼、6 楼

HL 4001391886 t (0769) 85654567 f (0769) 85614567 e test@gdhqjc.com www.gdhqjc.com

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Y1808-002

第 11 页 共 14 页

续上表

校准器名称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型号: 唠应 8040 编号: HQ-CY-018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 误差 (%)
2018.08.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2	0.4 (A 路)	采样前	0.402	-0.5	±5
			采样后	0.399	0.2	
		0.5 (B 路)	采样前	0.501	-0.2	
			采样后	0.499	0.2	
2018.08.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29	100	采样前	99.3	0.7	
			采样后	99.7	0.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0	100	采样前	99.6	0.4	
			采样后	99.6	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1	100	采样前	99.4	0.6	
			采样后	99.8	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2	100	采样前	99.8	0.2	
			采样后	99.8	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29	0.4 (A 路)	采样前	0.400	0	
			采样后	0.401	-0.25	
		0.5 (B 路)	采样前	0.501	-0.2	
			采样后	0.500	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0	0.4 (A 路)	采样前	0.401	-0.2	
			采样后	0.401	-0.2	
		0.5 (B 路)	采样前	0.502	-0.4	
			采样后	0.501	-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1	0.4 (A 路)	采样前	0.400	0	
			采样后	0.402	-0.5	
		0.5 (B 路)	采样前	0.499	0.2	
			采样后	0.501	-0.2	



5th floor and 6th floor of JiChiLing village Committee, DalingShan town, DongGuan city
东莞市大岭山镇鸡翅岭村村委会第 5 楼、6 楼

HL 4001391886 t(0769) 85654567 f(0769) 85614567 e test@gdhqjc.com www.gdhqjc.com

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Y1808-002

第 12 页 共 14 页

续上表

校准器名称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型号: 崂应 8040 编号: HQ-CY-018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 误差 (%)	结果 判定
2018.08.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Q-CY-132	0.4 (A 路)	采样前	0.401	-0.2	合格
			采样后	0.400	0	合格
		0.5 (B 路)	采样前	0.498	0.4	合格
			采样后	0.502	-0.4	合格

现场空白样品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日期	现场空白结果 (mg/m ³)	方法检出限 (mg/m ³)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018.08.09	<0.07	0.07	小于方法检 出限	符合要求
	2018.08.10	<0.07	0.07		
二氧化硫	2018.08.09	<0.007	0.007		
	2018.08.10	<0.007	0.007		

工业废气盲样考核

检测 项目	盲样考核				
	盲样编号	标准值	实测结果	单位	结果判定
二氧化硫	DGHQ2015-39-03	0.45±0.021	0.449	mg/L	符合要求

4.6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单位: dB (A)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型号: AWA6221A 编号: HQ-CY-016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校准值	示值 偏差	技术 要求	结果 判定
2018.08.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Q-CY-113	93.8	检测前校准值	93.7	-0.1	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93.8	0	合格
2018.08.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Q-CY-113	93.8	检测前校准值	93.8	0	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93.8	0	合格



5th floor and 6th floor of JiChiLing village Committee, DalingShan town, DongGuan city
东莞市大岭山镇鸡翅岭村村委会第 5 楼、6 楼

HL 4001391886 t (0769) 85654567 f (0769) 85614567 e test@gdhqjc.com www.gdhqjc.com

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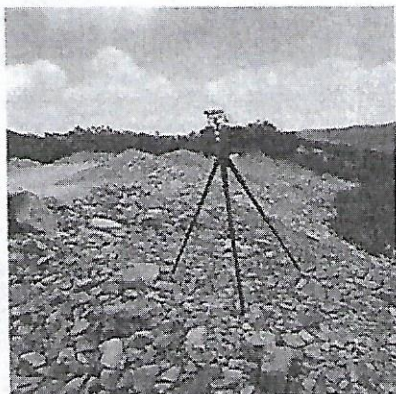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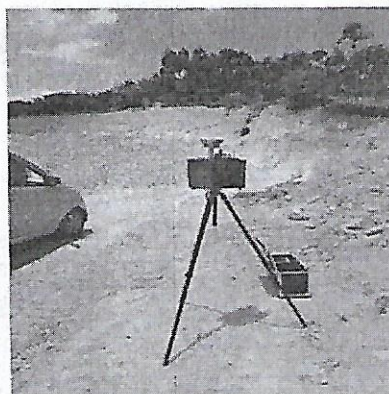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REY1808-002

第 13 页 共 1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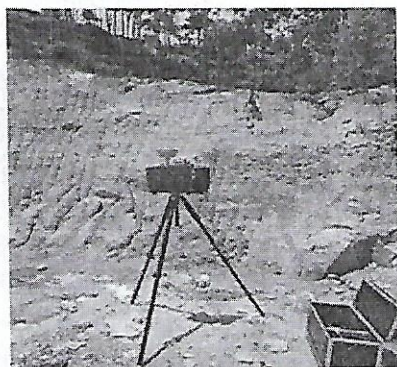
5 检测照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5th floor and 6th floor of JiChiLing village Committee, DalingShan town, DongGuan city
东莞市大岭山镇鸡翅岭村委会第 5 楼、6 楼

HL 4001391886 t (0769) 85654567 f (0769) 85614567 e test@gdhqjc.com www.gdhqjc.com

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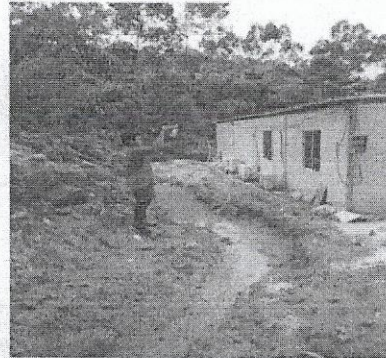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Y1808-002

第 14 页 共 14 页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报告结束

End



5th floor and 6th floor of JiChiLing village Committee, DalingShan town, DongGuan city

东莞市大岭山镇鸡翅岭村村委会第 5 楼、6 楼

HL 4001391886 t (0769) 85654567 f (0769) 85614567 e test@gdhqjc.com www.gdhqjc.com

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 生活垃圾清理协议

生活垃圾清理协议

甲方：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

乙方：新湖村委卫生站

为了更好地改善石场环境卫生，针对石场的生活垃圾处理问题特与新湖村委卫生站签订以下协议：

- 一、 甲方石场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由己方负责清理。
- 二、 清理时间：每天下午 6 点。
- 三、 甲方支付乙方生活垃圾处理费每月 1000 元。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设计

乙方（签字）：

谢文君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

